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 (2021)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编写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近年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将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在推进减税降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举措，为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发挥了积极作用。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宏观政策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

2012年以来，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每年举办“全国减轻企业负担政策宣传周”系列活动，同时对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惠企减负政策措施进行梳理，编印出版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手册发送广大企业，为企业了解和享受国家政策、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帮助。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1）》是在历年政策汇编基础上，结合今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出台的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措施编印而成。汇编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收录了收费减免（43条）、税收优惠（73条）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35条）、人工成本（7条）、融资成本（18条）、用能用地成本（20条）、物流成本（5条）等7个方面共计201条正在执行的政策措施，方便企业查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省（区、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的大力支持，并由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承担了文件

梳理和编印出版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涉及面广，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敬请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年11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一、收费减免政策	1
二、税收优惠政策	18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40
四、降低企业人工成本政策	55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策	61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政策	72
七、降低企业物流成本政策	81
八、政策解读说明	84
附录一：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89
附录二：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92
附录三：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99
附录四：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 汇总清单	101
附录五：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	168
附录六：国家及各省（区、市）企业负担投诉举报渠道信息	179
附录七：中国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简介	182

一、收费减免政策

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励投资创业、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迫切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多次部署，大力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优化实体经济发展环境。2014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得执行。近年来，中央和省级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清单陆续公布。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扰民渔利，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截至2021年9月30日，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共49项，涉及25个部门；全国政府性基金共21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涉企经营服务收费共4个部门6大项8小项（其中，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中央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3小项）；保留为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共130项，目前国家层面的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已无实行政府定价项目，均为市场调节价；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共9个部门23项。以上涉企收费、保证金等项目均已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政府有关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常态化公示，并实行动态化管理，接受社会监督（目录清单表格详见附录一、二、三、四、五）。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2016年以来国家层面出台的各类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专项资金、涉企保证金以及价格调节基金等方面的60条收费减免政策，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和形式等，帮助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收费减免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一、政府性基金						
1	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将航空公司应缴纳民航发展基金和航空发展基金有关政策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降低 50% 的基础上，再降低 20%。	《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 1 月 1 日)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	收费对象	涉企经营性收费	降低征收标准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开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省级财政部门可提出免征、停征或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财政部关于民航发展基金等 3 项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72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免征、停征或减征
3	修订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4 号)附件 2《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的 18 栏次中“18=10-13”修改为“18=10×(1-减征比例)-13”，将《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填表说明中“二、有关栏目填写说明”下“(十八)第 18 栏‘本期应补(退)费额’”的内容，修改为“反映本期应缴费用中应补缴或退回的数额。计算公式：18=10×归属中央收入比例×(1-50%)+10×归属地方收入比例×(1-归属地方收入减征比例)-13。”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第 24 号)	2019 年 7 月 1 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一、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二、2019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低50%。 三、自2019年1月1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收费对象	部分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5	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2018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上限
6	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按照《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降低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25%。调整后的征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9〕90号)规定的征收标准 $\times(1-25\%) \times(1-25\%)$ 。	《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2018年7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	《财政部关于降低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7〕51号)	2017年7月1日起	电力用户	政府性基金	降低征收标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8	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2017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取消
9	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 一、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3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3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口径，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2017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扩大免征范围、设置征收标准上限
10	一、将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二、将育林基金征收标准降为零。 三、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石灰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2016年2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政府性基金	停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1	<p>一、摩托车（包括普通摩托车、轻便摩托车、教练摩托车、使馆摩托车、领馆摩托车）号牌工本费收费标准由每副 70 元调整为 35 元。</p> <p>二、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 80 元调整为 60 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 500 元调整为 200 元。</p> <p>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对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p> <p>四、各级市场监管、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违反政策规定的收费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p>	<p>2020 年 1 月 1 日起</p>	<p>收费对象</p>	<p>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p>	<p>降低</p>
2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 5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 以下的，按规定应缴缴费额的 9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在职工人数在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p>	<p>《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8 号）</p>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p>	<p>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p>	<p>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p>	<p>减免</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40元降低至2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4元降低至2元，实际收费标准根据用户机构向征信系统提供的数据量和查询量计算确定；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行优惠收费标准。上述享受优惠政策的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由每份15元降低至1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收费标准继续维持每份1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2019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4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年60元降低至30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由每件每次20元降低至10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318号）	2019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5	(一)223-235MHz频段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收费收费标准。降低223-235MHz频段电力等行业采用载波聚合的基站频率占用费标准，由按每频点(25kHz)每基站征收改为按每MHz每基站征收，即由现行800元/频点/基站调整为1000元/MHz/基站。 原窄带无线数据传输系统(每频点信道带宽25kHz)的收费标准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即800元/频点/基站。 (二)5905-5925MHz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收费收费标准。1.在(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收取；在市(地、州)范围使用的，按照1.5万元/MHz/年。使用范围在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以上的，按照150万元/MHz/年收取；使用范围在10个市(地、州)及以上的，按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	2019年7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5	<p>照 15 万元/MHz/年收取。2. 为鼓励新技术新业务的发展, 对 5905-5925MHz 频段车联网直连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标准实行“头三年免收”的优惠政策, 即自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 第一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 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第四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频率占用费。</p> <p>(三) 卫星通信系统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p> <p>1. 调整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 Ku 频段(12.2-12.75GHz/14-14.5GHz)高通量卫星系统业务频率的费率占用费收费方式。根据其技术和运营特点, 由原按照空间电台 500 元/MHz/年(发射)、地球站 250 元/MHz/年(发射)分别向卫星运营商和网内终端用户收取, 改为根据卫星系统业务频率实际占用带宽, 只向卫星运营商按照 500 元/MHz/年标准收取, 此频段内不再对网内终端用户收取频率占用费。</p> <p>2. 免收卫星业余业务频率占用费。</p> <p>(四) 其他收费项目, 按现行标准执行。</p> <p>二、移民和出入境管理部门</p> <p>(一) 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 由 160 元/本降为 120 元/本;(二)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 由 80 元/张降为 60 元/张;(三) 其他收费项目, 按现行标准执行。</p> <p>三、知识产权部门</p> <p>(一) 受理商标续展注册收费标准, 由 1000 元降为 500 元;(二) 变更收费标准, 由 250 元降为 150 元;(三) 对提交网上申请并接受电子发文的商标业务, 免收变更费, 其他收费项目, 包括受理商标注册费、补发商标注册证费、受理转让注册商标费、受理商标续展注册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商标评审费、出据商标证明费、受理集体商标注册费、受理证明商标注册费、商标异议费、撤销商标费、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费, 按现行标准的 90% 收费。</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自2019年7月1日起,减免不动产登记费、调整专利收费。	《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自2019年7月1日起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免
7	免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关于免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2018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8	免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关于免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2018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9	降低部分无线电能率占用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无线电能率占用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601号)	2018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
10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免征排污费和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其中,排污费包括:污水排污费、废气排污费、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排污费、噪声超标排污费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海洋工程污水排污费包括:生产污水与机舱污水排污费、钻井泥浆与钻屑排污费、生活污水排污费和生活垃圾排污费。	《关于免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	2018年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1	降低以下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详见原文件）：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门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 二、公安部门公民出入境证件费、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三、水利部门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农业部农药实验（试）验费 五、知识产权部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号码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	2017年7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12	取消以下12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发展改革委部门非刑事案件财物价格鉴定费 二、公安部口岸以外边防检查监护费、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三、环境保护部门核安全技术监督费、环境监测服务费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白蚁防治费、房屋转让手续费 五、农业部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费 六、质检部门设备监理单位资格评审费 七、测绘部门测绘仪器检测收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测费） 八、宗教部门清真食品认证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取消
13	停征以下2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国土资源部门地质成果资料费 二、环境保护部门城市放射性废物送贮费、登记费（包括进口废物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费、化学品进口登记费） 三、交通运输部船舶登记费、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中国籍非入级船舶法定检验费） 四、卫生计生部门卫生检测费、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停征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3	<p>五、水利部门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河道采砂管理费(含长江河道砂石资源费)</p> <p>六、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农药、兽药注册登记费(包括农药登记费、进口兽药注册登记审批、发证收费)、检验检测费(包括新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质量复核检验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委托检验费,新兽药、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复核检验费,进出口兽药检验费、兽药委托检验费,农作物委托检验费,农机产品测试检验费,农业转基因生物检测费,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p> <p>七、质检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自愿委托检验费)、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非强制检定收费不得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p> <p>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证费(包括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费)、检验费(包括药品检验费,医疗器械产品检验费)、麻醉、精神药品进出口许可证费、药品保护费(包括药品行政保护费,中药品种保护费)</p> <p>九、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费</p> <p>十、民航部门民用航空器国籍、权利登记费</p> <p>十一、林业部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p> <p>十二、测绘部门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p>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2017年4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14	商标注册收费标准降低50%。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15	<p>第二条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下列专利收费：</p> <p>(一)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p> <p>(二) 发明专利实质审查费；</p> <p>(三) 年费（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六年内的年费）；</p> <p>(四) 复审费。</p>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78号）	2016年9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减缴收费
16	<p>将现行对小微企业免征的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免征范围扩大到所有企业和个人。免征以下3部门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p> <p>一、农业部门国内植物检疫费、新兽药审批费、《进口兽药许可证》审批费、《兽药典》《兽药规范》和兽药专业标准收载品种生产审批费、已生产兽药品种注册登记证费、拖拉机号牌（含号牌架、固定封装置）费、拖拉机行驶证证费、拖拉机登记证费、拖拉机驾驶证费、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费、渔业船舶登记（含变更登记）费</p> <p>二、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证书费、标准物质定级证书费、国内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批准证书费、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考核费、计量考评员证书费、计量授权考核费</p> <p>三、林业部门林权勘测费</p>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扩大1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42号）	2016年5月1日起	所有企业和个人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
17	<p>2016年1月1日起，延长国家知识产权局部门专利年费减缴时限，对符合《专利费用减缓办法》规定、经专利局批准减缓专利费的，专利年费减缴时限由现行授予专利权前三年，延长为前六年。</p>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住房转让手续费受理商标注册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136号）	2016年1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延长收费减缴时限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三、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1	推动企业降低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2021年再降10%。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21〕34号）	2021年3月24日（发文日期）	中小企业	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	降费
2	一、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 二、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部分征信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010号）	自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收费对象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暂停
3	一、取消个人异地本行柜台取现手续费。各商业银行通过异地本行柜台（含ATM）为本行个人客户办理取现业务实行免费（不含信用卡取现）。 二、暂停收取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挂失费、工本费6项收费。 三、各商业银行应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根据客户申请，对其指定的一个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下同）。各商业银行应通过其网站、手机APP、营业网点公示栏等渠道，以及在为客户办理业务时，主动告知提示客户申请指定免费账户。客户未申请的，商业银行应主动对其在本行开立的唯一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免收年费和账户管理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2017年8月1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和暂停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4	<p>一、降低税控系统产品价格。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USB金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200元，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00元；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中的TCG-01税控盘零售价格由每个490元降为200元，TCG-02报税盘零售价格由每个230元降为100元。</p> <p>二、降低维护服务价格。从事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的有关单位，向使用税控系统产品的纳税人提供技术维护服务收取的费用，由每户每年每套330元降为280元；对使用两套及以上税控系统产品的，从第二套起减半收取技术维护服务费用。</p> <p>三、税控系统产品购买和技术维护服务费用抵减应纳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买税控系统产品支付的费用，以及缴纳的技 术维护费用，在增值税应纳税额中及时全额抵减。</p>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43号）	2017年8月1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5	<p>一、商业银行等机构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60元降低至40元，查询个人信用报告基准服务费标准由每份5元降低至4元。</p> <p>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和民营银行等9类金融机构查询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实际收费标准分别为每份15元和1元。</p> <p>三、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年60元，变更登记、异议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每次20元，查询登记信息免费</p>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32号）	2017年7月1日起	金融机构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6	<p>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具体措施（详见原文件）： 一、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 二、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 三、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四、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施</p>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号）	2016年9月6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降低收费标准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7	<p>一、规范船舶使费收费项目。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提供船舶进出港服务，可收取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围油栏费、驳船取送费、特殊平舱费以及垃圾处理、供水、供油、供电服务收费等费用，除此之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取消现行收取的靠垫费，以及引航费中的引航员滞留费用和引航计划变更费，将系解缆费、开关舱费并入停泊费收取。</p> <p>二、改进船舶使费计费办法。航行国际航线船舶引航费起码计费吨由 500 净吨提高到 2000 净吨，40001—80000 净吨部分、超过 80000 净吨部分收费标准（引航距离在 10 海里以内）分别降低到每净吨 0.45 元、0.425 元。节假日、夜间对航行国际航线船舶进行引航和拖轮作业的，引航费、拖轮费加收的比例降为 45%。鼓励港口经营人在不超过按拖轮马力、作业时间确定的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接受拖轮服务的船舶吨位、船长、进出港次数等情况综合计收拖轮费。归并后的航行国内、国际航线船舶停泊收费收费标准分别调整为每日每净吨 0.08 元、0.25 元。</p> <p>三、完善船舶使费管理方式。对船舶使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引航（移泊）费、拖轮费、停泊费以上述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为上限。围油栏费、驳船取送费、特殊平舱费以现行收费标准为上限，港口经营人和引航机构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p> <p>四、降低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对外贸易进出口 20 英尺、40 英尺重箱的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到每箱 10 元、15 元，其他货物收费标准降低到每吨 0.25 元。征收和使用的其他事项继续按现行规定执行。</p>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港口船舶使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5〕118 号）	2015 年 9 月 20 日起	收费对象	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取消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四、保证金						
1	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	国务院常务会议（2017年6月7日）	2017年7月1日起	工程建设企业	涉企保证金	降低
2	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财税〔2017〕50号）	2017年7月1日起	燃煤和可再生能源企业、拥有燃煤自备电厂的企业	专项资金	取消
3	一、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各地区要参照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对本地地区涉企保证金进一步清理规范，取消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项目，建立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并于2017年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及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地区、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公共媒体实时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执行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度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行政机关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目录清单，目录清单之外的涉企保证金，一律不得执行（完全市场化行为产生的保证金以及金融机构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除外）。加快对已取消保证金资金，以及逾期未返或超额收取的保证金资金的清退返还，2017年12月底前要全部完成。发挥各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机制和审计部门作用，加强监督检查，制止各种借保证金名义占用企业资金的行为；对违规向企业收取保证金、不按时返还、挪用保证金等行为要严肃处理，加大曝光和问责力度。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公布国务院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7〕236号）	2017年9月21日（文件签发日期）	企业	保证金	其它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3	三、建立健全涉企保证金配套管理制度，建设有涉企保证金的地区和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管理制度，建立资金台账，规范管理程序，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将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情况向社会公开。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诚信记录好的企业免收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额度），适度扩大银行保函应用范围，减少企业资金占用。					
4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五条 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 第七条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	2017年7月1日起	建设工程承包人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降低预留比例上限
5	全面取消电网企业对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电价附加费，取消电工程还贷款价，铁路运输企业通过相应下浮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标准的方式等额降低铁路货物运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电价附加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005号）	2017年6月1日起	铁路运输企业、铁路电气化附加费收费对象	其它收费	取消
6	二、清理规范的原则 （一）凡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保证金项目，一律取消。 四、清理规范的措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运行〔2016〕355号）	2016年10月28日（文件签发日期）	企业	保证金	其它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政策形式
6	<p>(二) 建立目录清单制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自查清理情况及拟保留的涉企保证金项目清单(包括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退还时间、法律责任等)……向社会公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将清单中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保证金信息,在门户网站、公共媒体以及缴费场所对外公开;对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今后凡新设立涉企保证金项目必须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经国务院批准。</p> <p>一、全面清理各类保证金。对建筑业企业在工程建设中需缴纳的保证金,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其他保证金一律取消。对取消的保证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p> <p>二、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对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p> <p>三、按时退还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各地要抓紧制定具体可行的办法,于2016年底前退还相关企业;对保留的保证金,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按时退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退还违约金。</p> <p>……</p> <p>五、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	2016年6月23日起	建筑业企业	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	其它
7	<p>……</p> <p>五、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p>					
8	<p>在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同时,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缔地方针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p>	《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意见》(财税〔2016〕53号)	2016年7月1日起	征收对象	价格调节基金	停征
9	<p>停征价格调节基金。该基金停止通过向社会征收方式筹集。</p>	《财政部关于取消、停征和整合部分政府性基金项目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号)	2016年2月1日起	征收对象	价格调节基金	停征

二、税收优惠政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在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的基础上，深化税制改革，实行结构性减税，持续推动减税降费，不断为市场主体减负增力。

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完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力度，支持企业研发活动，进一步减轻制造业企业负担。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项税收优惠措施73条，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资源税、印花税、车船税、契税、车辆购置税、其他类等9个税种，政策形式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惠及企业类型、政策类别等方面，帮助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一、增值税					
1	会议决定，对今年四季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实现的企业所得税和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随其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不含其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实行阶段性税收缓缴。其中，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以下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其实现的税款全部缓税；对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至4亿元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实现的税款按50%缓税，特殊困难企业可依法特别申请全部缓税。缓税自今年11月1日起实施，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另外，为纾解煤电、供热企业经营困难，对其今年四季度实现的税款实施缓缴。	国务院常务会	2021年11月1日起至明年1月申报期结束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煤电、供热企业	增值税、所得税
2	一、自2021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21年5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二、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 = 增量留抵税额 × 进项构成比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5号）	2021年4月23日（发布日期）	先进制造业	增值税
3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4	<p>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p> <p>(一) 对部分种类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p> <p>(二) 对部分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 的政策；</p> <p>(三) 对部分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 先征后退的政策。</p> <p>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p> <p>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宣传文化行业企业	增值税
5	<p>一、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征收增值税；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p> <p>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p>	《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相关企业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5	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凡已经到期的,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3月31日。 四、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税费,可抵减纳税人或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税费或予以退还。				
6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小规模纳税人	增值税
7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自2021年1月1日起	制造业企业	增值税
8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页岩气相关企业	资源税
9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7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增值税
10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1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2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2	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企业所得税
13	对国际航行船舶在我国沿海港口加注的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免)税政策,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为13%。	《关于对国际航行船舶加注燃料油实行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4号)	自2020年2月1日起	国际航行船舶	增值税
14	一、纳税人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保险公司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抵减不完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办理退税。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或者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	《关于明确国有农用地出租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号)	自2020年1月23日起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5	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油生长期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	《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5 号）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	瓷制卫生器具相关企业	增值税
16	一、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 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将财税〔2015〕78 号文件附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3.12 “废玻璃”项目退税比例调整为 70%。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5〕73 号，以下简称《公告》）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修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四、财税〔2015〕73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和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标注特性为“GHW/GHF”的产品，但纳税人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满足“GHW/GHF”例外条款规定的技术和条件的除外。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所有企业	增值税
17	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已发生的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可追溯执行上述增值税政策。	《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2019〕第 55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8	<p>一、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p>二、对单位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按金融商品转让政策规定免征增值税。</p> <p>三、自试点开始之日起，对公募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三年内暂免征收增值税。</p> <p>四、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委托境内公司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p>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第 52 号）		创新企业	增值税
19	<p>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9%。</p> <p>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0% 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p> <p>三、原适用 16%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 16% 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且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0% 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9%。</p> <p>四、适用 13%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11%；适用 9% 税率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物品，退税率为 8%。</p> <p>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 1 点、第二条第（一）项第 1 点停止执行，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 2 年抵扣。此前按照上述</p>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第 39 号）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9	<p>规定尚未抵扣完毕的待抵扣进项税额，可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六、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p> <p>七、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p> <p>八、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p>				
20	<p>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级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p> <p>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p>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文化企业/文化企业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
21	<p>企业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p>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22	企业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	增值税
23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	对饮用水工程运营单位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5	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供暖期结束		增值税
26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2019年3月1日起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27	<p>一、对电影主管部门（包括中央、省、地市及县级）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及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p> <p>二、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p>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1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	<p>将多元件集成电路、非电磁干扰滤波器、书籍、报纸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p> <p>将竹类、木屑等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3%。</p> <p>将玄武岩纤维及其制品、安全别针等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9%。</p>	《关于提高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财税〔2018〕93号）	2018年9月15日起	对机电、文化等产品出口的企业	增值税
29	<p>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p> <p>（一）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p> <p>（二）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p>	《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91号）	2018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金融机构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30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2018年7月27日起	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
31	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	《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0号）		装备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	增值税
32	对动漫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照16%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关于延续动漫产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8号）	2018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动漫企业	增值税
33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二、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简易征收政策。	《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2018年5月1日起	抗癌制药企业	增值税
34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2018年1月1日起	金融机构	增值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35	<p>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p> <p>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时，以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p> <p>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p> <p>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p> <p>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2017年7月1日起	提供建筑服务的营业税纳税人	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1	<p>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二、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p> <p>三、本公告执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p>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2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条所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	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转制为经营性的文化事业单位	企业所得税
4	自2019年1月1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政策免征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64号）		永续债发行方企业	企业所得税
5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8号）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	企业所得税
6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第60号）	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污染防治企业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7	<p>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p> <p>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p> <p>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p>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第 52 号）		创新企业	企业所得税
8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 67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 2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0	<p>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p>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p>三、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p>四、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p>	《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2018年1月1日起	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11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018年1月1日起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	企业所得税
12	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2018年1月1日起	发生职工教育经费支出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3	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新购进设备、器具符合条件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14	一、企业可以选择按国（地区）别分别计算（即“分国（地区）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地区）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地区）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应纳税所得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二、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2017年1月1日起	缴纳境外所得税的企业	企业所得税
15	一、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017年1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企业所得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6	<p>一、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p> <p>二、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p> <p>三、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3号）</p>	<p>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p>	<p>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p>	<p>企业所得税</p>
17	<p>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p>	<p>《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天使投资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p>	<p>2017年1月1日起</p>	<p>创业投资企业</p>	<p>企业所得税</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18	<p>一、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p> <p>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p> <p>三、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p>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2016年1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	企业所得税
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1	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6号)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城镇土地使用税
2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城镇土地使用税
3	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18〕107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4	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可减征或免征该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单位	城镇土地使用税
5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部分用地免土地税	《关于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32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资源税					
1	一、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运营期间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号）第三条规定执行。 二、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具体操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财税〔2018〕26号）规定执行。 三、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具体操作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2号）			资源税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五、印花税					
1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稅;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7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公司	印花稅
2	自试点开始之日起三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创新企业CDR,按照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1%的稅率繳納證券交易印花稅。	《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稅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第52号)		创新企业	印花稅
3	二、对飲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設飲水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設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稅。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飲水安全工程稅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印花稅
4	对按万分之五稅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稅,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稅。	《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费印花稅的通知》(财税〔2018〕50号)	2018年5月1日起	符合条件的企业	印花稅
5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稅。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稅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2017年1月1日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印花稅
六、車船稅					
1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車船稅。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車船稅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018年7月10日起		車船稅
2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車船稅。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車船稅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	2018年7月10日起		車船稅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3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减免车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号)			车船税
七、契 税					
1	一、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为建设饮水工程而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二、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四、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第67号)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契 税
2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5号)	2017年1月1日起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契 税
八、其它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至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惠及企业类型	政策类别
2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 (一) 船舶、飞机：8年； (二) 机动车辆：6年； (三) 其他货物：3年。	《关于调整进口减免税货物监管年限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51号）	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进口货物的企业	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
3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	2017年2月24日起	集成电路企业	有关税收、政府性基金
4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1)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2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购置新能源汽车企业	车辆购置税
5	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关于对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9号）	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购置挂车的企业	车辆购置税

三、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以及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是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务院紧紧扭住转变政府职能这个“牛鼻子”，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以更有力量举措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破除制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近几年，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放管服”改革取得了积极成效，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工商登记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注册资本由“实缴制”改为“认缴制”，“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深化，企业注册登记所需时间大幅缩短，便利化程度大为提高。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2021年，党中央、国务院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本章节采取目录清单形式，梳理了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的包括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行政审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商事制度改革、市场公平竞争、行政执法、“互联网+政务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等7个方面35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清单内容包括政策措施、政策依据、执行时间等，帮助企业知晓并享受政策。

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一、保护企业和企业家权益			
1	<p>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认真解决产权保护方面的突出问题，及时甄别纠正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侵害产权典型案例，总结宣传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在立法、司法、守法等各方面各环节，加快建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长效机制。</p> <p>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创新权益。探索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下以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为参照确定损害赔偿额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p> <p>三、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企业家依法进行自主经营活动，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预。建立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等清单制度，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达标评比活动，细化、规范行政执法条件，最大程度减轻企业负担、减少自由裁量权。</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 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2017年9月8日）</p>	2017年9月8日 (文件签发日期)
二、行政审批			
1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对《海关法》和《商检法》进行了修改，取消了“23001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和“26021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两项海关行政审批事项。其中，取消“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行政许可，对报关单位实施全面备案管理，改革实施两个月。 (详见原文件)</p>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2021年4月29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2	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020年7月15日
3	深化“单一窗口”建设,推动进出口业务“一窗办理”等“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 (详见原文件)。	《中共海关总署委员会关于印发〈“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民生项目清单〉的通知》(署党发〔2021〕36号)	
4	取消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对外合作项目总体开发方案审批、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建设项目核准、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出海船舶民证核发、合资船舶船员登轮证核发、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许可、无船承运业务审批、国际船舶保安证书核发、船员服务簿签发、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已经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审批、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境内举办四种涉外经济技术展览会〔1.再次举办已获批准冠名“中国”等字样的；2.国务院部门所属单位、中央企业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主办的；3.展期超过6个月的；4.港澳台地区机构参与主办的(包括海峡两岸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长江驳运船舶转关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国产药品注册初审等25项行政审批事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5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	
6	将项目编码26021的许可事项“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即自受理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申请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7	决定将项目编码26003的许可事项“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审批时限压缩至13个工作日，各主管海关应当自受理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申请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2019年1月1日
8	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2019年1月19日
9	合并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见附件1），不再单独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合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核发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2），不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以统一规范标准、强化成果共享为重点，将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等多项测绘业务整合，归口成果管理，推进“多测合一、联合测绘、成果共享”。不得重复审核和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多次提交同一标的物的测绘成果；确有需要，可以进行核实更新和补充测绘。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自然资源部〔2019〕2号）	2019年9月17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10	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改为后置审批。	《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8〕24号）	2018年2月11日 （文件签发日期）
11	国务院决定取消11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	2018年7月28日 （文件签发日期）
12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40项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1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	2017年9月22日 （文件签发日期）
13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取消39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	2017年1月12日 （文件签发日期）
14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2016年2月3日 （文件签发日期）
15	国务院决定取消13项行政许可事项。（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13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0号）	2016年2月3日 （文件签发日期）
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1	<p>一、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p> <p>二、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 and 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p>	<p>《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p>	2020年7月15日 （文件发布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1	<p>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p> <p>三、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本、人员和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舶检测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区域巡回审批程序。</p> <p>四、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前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p> <p>2020年底前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p> <p>五、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企业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2	<p>一、全面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p> <p>(一) 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p> <p>(二) 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权力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p> <p>(三) 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p> <p>(四) 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p> <p>(五) 组织开展自查抽查</p> <p>二、进一步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p> <p>(六) 持续规范收费收取标准和程序</p> <p>(七) 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p> <p>(八) 推动降低部分重点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偏高收费</p> <p>三、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p> <p>(九) 强化收费源头治理</p> <p>(十) 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p> <p>(十一) 完善投诉举报机制</p> <p>(十二)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p> <p>(十三)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更好发挥作用</p> <p>(详见原文件)</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	2020年7月2日 (文件发布日期)
3	国务院决定第三批清理规范17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	2017年1月12日 (文件签发日期)
4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详见原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	2016年2月3日 (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商事制度改革</p> <p>一、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高。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p> <p>二、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p> <p>三、进一步减少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p> <p>四、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测试，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p>	<p>《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 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p>	2020年7月15日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1	<p>五、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对接平台等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p> <p>六、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记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p> <p>七、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p> <p>八、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p> <p>九、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p> <p>十、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1	一、免到场查验 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选择以下方式，免于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 1. 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 2. 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 为便于收发货人及时告知海关不到场查验，海关总署组织开发了“疫情防控期间收发货物免于到场信息交互平台”，并已于7月6日上线运行。	海关总署2020年第24号公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收发货物可免于到场的公告）	2020年2月11日 （文件签发日期）
2	在2017年底实现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放时间由3个月压缩到2个月、商标注册审查周期由9个月压缩到8个月	《工商总局关于深化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切实提高商标注册效率的意见》（工商标字〔2017〕213号）	2017年11月14日 （文件签发日期）
3	一、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进口商品申报时，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不再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企业可以通过“单一窗口”（包括通过“互联网+海关”接入“单一窗口”）报关报检单一界面向海关一次申报。如需使用“单一窗口”单独报关、报检界面或者报关报检企业客户端申报的，企业应当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检验检疫编号，并填写代码“A”。 二、涉及法定检验检疫要求的出口商品申报时，企业不需在报关单随附单证栏中填写原通关单代码和编号，应当填写报检电子回执上的企业报检电子底账数据号，并填写代码“B”。 三、对于特殊情况下，仍需检验检疫纸质证明文件的，按以下方式处理：（一）对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在运输途中需提供递送证明的，出具纸质《入境货物调离通知单》。（二）对出口集中申报等特殊货物，或者因计算机、系统等故障问题，根据需出具纸质《出境货物检验检疫工作联系单》。 四、海关统一发送一次放行指令，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单位凭海关放行指令为企业办理货物提离手续。	《关于全面取消进口/出境货物通关单》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0号）	2018年5月29日 （文件签发日期）
4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5	<p>一、明确涉企证照事项整合范围。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将19项涉企（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称企业）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首批实行“二十四证合一”。对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见附件1）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对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范畴。对法律法规明确为行政审批和许可性质的涉企证照事项，不予整合。</p> <p>二、完善工作流程。“多证合一”改革工作采取工商部门负责登记、备案等信息采集推送、相关职能部门直接接收或认领导入相互关联的业务流程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工商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全国统一“多证合一”改革的意见》（工商企注字〔2018〕31号）（文件签发日期）</p>	<p>2018年3月1日</p>
6	<p>一、进出口企业、单位选择以海关税费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预扣成功后，海关通关业务系统自动发送税款实扣通知，税款扣缴成功且报关单符合放行条件的，系统自动放行。</p> <p>二、除实现财库银横向联网的试点地区外，参与税费电子支付的商业银行应按海关总署2011年17号公告规定与海关办理税单第2—5联交接手续，防止税款延压入库。</p>	<p>《关于简化海关税费电子支付作业流程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4号）</p>	<p>2017年9月21日</p>
7	<p>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将以下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中国民用航空局实施的外航驻华常驻机构设立审批、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建议将1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号）</p>	<p>2017年5月7日</p> <p>（文件签发日期）</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8	各地区要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涉企证照事项，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部门管理需要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使企业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即能达到预定可生产经营状态，大幅度缩短企业从筹备开办到进入市场的时间。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安全管理。对于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的涉企证照事项继续予以保留，要实行准入清单管理。对于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非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一律取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	2017年5月5日 (文件签发日期)
五、行政执法			
1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企业，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	2020年7月15日
2	交通运输部组织对部级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涉企收费事项进行了清理，制定了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交通运输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现将清单向社会予以公告： 一、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本清单共包含部机关和部直属系统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22项，由事项名称、处罚种类、实施主体、处罚对象和设定依据五项内容构成。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17年第34号）	2017年08月31日 (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2	<p>二、交通运输部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本清单共包含部机关和部直属系统实施的行政检查事项共 23 项，由事项名称、检查内容、实施主体、检查对象和设定依据五项内容构成。</p> <p>.....</p> <p>三、后续清理规范工作安排</p> <p>一是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公布地方交通运输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收费事项；二是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清单的监督管理，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调整，及时对清单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三是结合在本次清理规范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基准裁量制度、联合执法常态工作机制，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形成清理规范交通运输领域行政处罚、行政检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长效机制。</p>		
3	<p>一、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主力军作用，在地方党委、政府的支持和协调下，结合本地实际，做好工商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开展双随机联合的牵头工作，推动实现今年底本省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p> <p>二、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要会同同级政府相关部门，建立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相关工作机制。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号码的各类市场主体。</p> <p>三、在双随机联合检查工作中，县级以上工商部门会同各部门，科学选取各部门此次抽查事项和检查对象范围，统一进行抽取，生成双随机联合工作任务。对同一检查对象一次完成计划抽查事项，避免“运动式”执法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干扰。</p>	《工商总局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工商办字〔2017〕105号）	2017年6月27日 (文件签发日期)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4	<p>试点单位要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主动表明身份，接受社会监督。</p> <p>一、加强事前公开。要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监管方式和救济渠道等信息，并健全公开工作机制，实行动态调整。</p> <p>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从事执法活动，要佩戴或者出示能够证明执法资格的执法证件，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服务窗口要明示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p> <p>三、推动事后公开。探索行政执法决定公开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限和程序，完善公开信息的审核、纠错和监督机制。“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p> <p>四、统一公示平台。试点地方的人民政府要确定本级政府和部门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的统一平台，归集政府所属部门行政执法信息，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实现执法信息互联互通。</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2017〕14号）</p>	<p>2017年1月19日 （文件签发日期）</p>
六、“互联网+政务服务”			
1	<p>一、规范网上服务事项。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能全面梳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7年底前通过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公开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p> <p>二、优化网上服务流程。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p> <p>三、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p>	<p>《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p>	<p>2016年9月25日 （文件签发日期）</p>

序号	主要内容	政策依据	执行时间
1	<p>四、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加快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逐步形成全国一体化服务体系。</p> <p>五、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p>		
七、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			
1	<p>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p> <p>二、党员干部不得参与非法社会组织活动</p> <p>三、新闻媒体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p> <p>四、各种公共服务设施和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p> <p>五、各互联网企业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便利</p> <p>六、各金融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活动提供便利</p> <p>七、进一步提高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成本 (详见原文件)</p>	民政部等部委印发《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发〔2021〕25号	2021年3月20日 (文件印发日期)
2	<p>改革具体任务(详见原文件)</p> <p>一、机构分离</p> <p>二、职能分离</p> <p>三、资产财务分离</p> <p>四、人员管理分离</p> <p>五、党建外事等事项分离</p>	《关于全面推开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	2019年6月14日 (文件印发日期)